

戴震对意见之理的批判

任万明 赵 征

(西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,甘肃 兰州 730070)

摘 要 戴震他从多个方面展开对意见之理的探究和批判。在戴震看来,阻碍人们获得理义和真理的原因不外乎两个,即“私”和“蔽”。“私”乃是“欲之失”,“蔽”乃是“知之失”。为了避免和克服“以己之意见”为理,达到“心之所同然”的理义,就必须“去私”、“解蔽”。“去私”的关键是实行“忠恕”之道,“解蔽”的途径和方法则是“博学、审问、慎思、明辨、笃行。”

关键词 戴震 道 理 理学

中图分类号: B249.6

文献标志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2—2589 (2009) 27—0096—02

戴震,字东原,又字慎修,安徽休宁(今属屯溪市)人。生于清雍正元年(1723),卒于乾隆四十二年(1777)。戴震是中国十八世纪具有重要地位的思想家,乾嘉考据学中皖派最杰出的代表。他精通经学、小学,对天文、地理、历算之学亦有较深入的研究,是乾嘉学派中的大师级人物,在考据学方面的成就在当时无人可与之比肩。与那班整日埋在故纸堆里只知“褻绩补苴”的汉学家不同,戴震还是一个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人道情怀的思想家。他终生困顿,对贫困百姓的悲惨命运有切身感受,当他看到程朱理学已蜕化成为当权者手中的御用工具,并造成“人死于法,犹有怜之者,死于理,其谁怜之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)的悲惨社会现实时,强烈的人道关怀和社会责任感使他再也不能安心于平静的书斋生活,他勇敢地站了出来,正本清源,破旧立新,“发狂打破宋儒家《太极图》”,猛烈抨击炙手可热的程朱理学,为贫苦百姓争取生存权和平等权,表现出极大的胆识与勇气。

戴震临终前给弟子段玉裁的信中说道:“仆生平论述最大者为《孟子字义疏证》一书,此正人心之要。今人无论正邪,尽以意见误名之曰‘理’,而祸斯民,故《疏证》不得不作。”(《与段茂堂》)戴震的目的是“正人心”,而“人心”中最大的毛病,是把意见当做“理”。他从多个方面展开对意见之理的探究和批判。

一、以意见为理的危害

戴震指出,宋儒所谓“理”根本不符合《六经》、孔、孟之言,而是宋儒杜撰出来的“心之意见”。这种把一己之意见当作理义的做法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,在戴震所处的时代,以个人之意见为“理”的现象普遍存在。由于“今人无论正邪,尽以意见名之曰理而祸斯民”,故戴震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写作

《孟子字义疏证》,力图澄清在“理”和“在己之意见”之间的是是非非。

戴震所说的“意见”指个人的主观看法,这些看法不是依据“理”而来的,而只是个人根据自己的立场、观点所作出的关于对象的主观判断。戴震所说的“理”指对客观事物的真理性认识,尤其指道德真理。“理”不是超越于事物之上的独立的精神实体,而是事物自身之“理”。所谓理义,是指客观事物的条理、法则,而不是“心出一意以可否之”的主观冥想与个人意见。

(程朱)以理为如有物焉,得于天而具于心,启天下后世人人凭在己之意见而执之曰理,以祸斯民,更淆以无欲之说,于得利益远,于执其意见益坚,而祸斯民益烈。岂理祸斯民哉?不自知为意见也。离人情而求诸心之所具,安得不以心之意见当之!则依然本心者之所为。”(《答彭进士允初书》)

人莫患乎蔽而自智,任其意见,执之为理义。吾惧求理义者以意见当之,孰知民受其祸之所终极也哉!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)

理学家离开人情,空凭胸臆地确立所谓“理”,进而义正辞严地以“理”责人,殊不知他们所谓的“理”、“后儒”把一己之意见当作“理”,把杜撰的、独断的教义当作不证自明的公理,置民众的饥寒愁怨于不顾,对民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欲望深恶痛绝,岂不就给天下人带来了无穷的痛苦和灾祸?戴震对宋儒“存理灭欲”观点的危害性给予了发人深省的批判,斥之为“以理杀人”。

总之,在戴震看来,宋儒的逻辑是这样的:理得于天而具

于心,人心之中天理人欲势不两立,天理为正,人欲为邪,人们做出的任何判断不是出于正,就是出于邪,不是出于理,就是出于欲。因此,宋儒在判断事情的时候,认为只要自己在主观上没有邪念、私欲,就能做出正确的判断,即所谓“不出于欲则出于理”。这种逻辑的最终结果就是导致理与欲、理与事、理与情分离,进而与意见和而为一,从而造成“以理杀人”的后果。

二、理义与意见的区分标准

那么如何才能区分理义与意见呢?戴震提出他的区分标准:“心之所同然”,即社会上大多数人所共同主张、共同认可的观点就是“理”。他说:

心之所同然始谓之义,谓之义,则未至于同然者存乎其人之意见,非理也,非义也,凡一人以为然,天下万世皆曰:“是不可易也”,此之谓同然。举理以见心能区分,举义以见心能裁断。分之,各有其不易之则,名曰理,如斯而宜,名曰义。是故明理者,明其区分也,精义者,精其裁断也。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)

在戴震这里,理义和意见的区别在于,理义是大家都同意的见解,即所谓“心之所同然者”,意见只是个别人的见解,大家未必同意,也就是“未至于同然者”。判别的标准,就是看其是否为大家接受,是否至于“同然”。“同然”与否成为区别意见与理义的根本标准,而所谓“同然”,必须是“天下万世”所共同认可。

戴震痛心疾首于程朱理学以个人意见为理而造成诸多社会恶果,他用“心之所同然”作为理义的标准,旨在反对封建特权观念,强调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下层民众的意见和愿望应该予以尊重,真理应该掌握在普通民众手中。这一主张反映了当时市民阶层要求消除封建专制的束缚、获得民主和平等的强烈愿望,其积极意义是应该得到充分肯定的。

但戴震以“心之所同然”检验真理,显然又是不全面的,“心之所同然”毕竟不是一个解决是非标准的科学命题。真理作为对客观事物及其本质的认识,当然具有普遍的意义,但真理所具有的普遍性并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。如果仅用是否具有普遍认同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,那么,谎言、迷信等都有可能成为真理。

三、消除意见达到理义的途径

在戴震看来,阻碍人们获得理义和真理的原因不外乎两个,即“私”和“蔽”。他说:“天下古今之人,其大患,私与蔽二端而已。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)那么,“私”与“蔽”又从何而来?他回答说:

朱子亦屡言“人欲所蔽”,皆以为无欲则无蔽,非《中庸》“虽愚必明”之道也。有生而愚者,虽无欲,亦愚也。凡出于欲,无非以生以养之事,欲之失为私,不为蔽。自以为得理,而所执之实谬,乃蔽而不明。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)

私生于欲之失,蔽生于知之失;欲生于血气,知生于心。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)

“私”乃是“欲之失”。戴震从现实的、生物学的人出发,肯定欲出于人的生理需要,是人人生来具有的正当的人性存在。“欲根于血气,故曰性也。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中)但是,如果不顾他人而片面追求个人的利益,就会造成“欲之失”,即流于

“私”。在他看来,“欲不患其不及,而患其过。过者,徇于私而忘乎人,其心溺,其行愚。”;“欲”的存在本来是正当的,但“欲”必须节制、适度,不能“过”,否则就会造成“徇于私”的情形。

“蔽”乃是“知之失”。戴震认为,“蔽”也是人人生来具有的人性存在,“自非圣人,鲜能无蔽”,只不过“有蔽之深,有蔽之浅者。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)众人与圣人的区别在于“蔽”的多少,“以众人与其所共推为智者较其得理,然众人之蔽必多;以众所共推为智者与圣人较其得理,则圣人然后无蔽。”由此,“心有所蔽,则于事情未之能得,又安能得理乎?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下)

因此,戴氏不同意朱熹所谓“人欲所蔽”之说,他认为“欲”本身并不等于“私”,“私”是“欲”的一种失控状态,“欲”本身的存在不应该被否定。“蔽”不是“欲”的不健全所导致的后果,而是“知”的缺失状态,因此应与“私”区别开来。

为了避免和克服“以己之意见”为理,达到“心之所同然”的理义,就必须“去私”、“解蔽”,而“去私莫如强恕,解蔽莫如学。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下)“去私”的关键是实行“忠恕”之道,即“以情絜情”、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。”他说:“凡有所施于人,反躬而静思人,人以此施于我,能受之乎?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)只有尊重他人并在合理的人伦关系中才能充分实现“己之欲”,才能认识和把握道德真理。圣人之所以能明理,就是因为“圣人仁且智……非有他也,忠恕至斯而极也。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下)从这种“以情絜情”、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的原则出发,戴震构想了一幅理想社会的美好图景。使“居者有积仓,行者有裹粮”,“内无怨女,外无旷夫。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)这也就是戴震所设想的“王道”。

“解蔽”的途径和方法则是“博学、审问、慎思、明辨、笃行。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下)因为“事物之理”散在事物,要在这众多的事物中求理,“必就事物剖析至微而后理得。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下)在对事物剖析过程中,坚持不断地审问、慎思、明辨,不为一人之意见所惑,才能达到对理义的掌握。他反对道家宣扬的“复其初”的道德修养论,非常推崇荀子“诵数以贯之,思索以通之”、“积善成德,而神明自得”的解蔽思想。他尤其主张通过学习来增强人的认识能力,提高认识的正确性,进而达到行为得当。在他看来,“下愚”之人“不曰不可移”,“关键在于学”,即使“至愚之人”通过学习也能“日近于智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中)。

应该注意的是,戴震认为,“去私”与“解蔽”是互相联系的,“凡去私不求解蔽,重行不先重知,非圣学也”,只有两者相结合,才能摒弃个人“意见”,达到对事物的正确认识,同时使认识主体达到“仁智”统一。“仁且智者,不私不蔽者也。”(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下)这显示出戴震努力实现认识论与德性论的统一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戴震.戴震全书(卷六)[M].合肥:黄山书社,1995.
- [2]胡适.戴东原的哲学.戴震全书(卷七)[M].合肥:黄山书社,1997.
- [3]胡贤鑫.“意见”与“理义”——戴震认识论中的两个重要问题[J].中国哲学史,2000(4).

(责任编辑/肖莉虹)